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和 129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采购改革和改进外地采购活动的措施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 (A/55/127)。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7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改进外地采购活动的措施的报告 (A/54/866)。委员会在审议这两份报告时与秘书长的代表见了面, 后者提供额外资料并作了说明。

#### 采购改革 (A/55/127)

2. 咨询委员会赞赏秘书长为改革和改进总部的采购职能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根据大会第 54/14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 A/55/127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答复以及在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时向委员会口头汇报的情况都反映了秘书长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载入关于此类倡议的资料并说明可以进一步改进的领域。委员会并建议, 在提及大会具体要求时尽可能列入统计数据以说明所提供的资料。

3.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倡议的目标包括以下方面: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 简化采购程序, 改善地域分布, 更加面向客户, 加强问责制。

4. 委员会注意到, 采购司因特网/内联网网站作了重要变动, 因此, 除通过现有的传统手段外还可通过电子手段散发信息, 并为监测采购制度提供了一种管理手段, 增强了参与该过程的工作人员的问责制。

5. 委员会注意到, 改进后的网站增加了以下新内容: 关于采购司和联合国采购职能的全面信息, 包括机构表和联络人, 关于采购程序的指南, 所有系统的合同清单, 以及采购手册及其修订内容。现有系统可以每天详细登载合同发放情况 (供应商姓名、地址、合同价值), 并借此手段跟踪了解请购单情况。委员会认为, 如其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述, 应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分享有关因特网网站的经验, 尤其是各基金和方案。委员会并请秘书长确保网站所载信息得以定期更新。

6. 鉴于维持和平活动的采购权已大量下放, 并鉴于授权限额已增长 4 倍, 由 50 000 美元增至 200 000 美元, 因此, 委员会仍然认为秘书长必须确保授权方有能力妥善履行采购职能, 并确保中央一级有监测这些能力的机制。在这方面, 委员会忆及其在关于审计

委员会的报告（A/54/801，第 19 段）中的意见，它在该报告中表示，鉴于维持和平采购权大量下放以及授权限额增加，总部应当设立一个监测外地采购情况的切实有效机制。而且，应评估参与采购进程的所有相关单位的工作量和职能，以确保每个单位的规划和运作达到最高效率；必须确保提供良好培训以改善参与采购的人员的技能。

7. 秘书长报告（A/55/127）第 27 段列举了采购司为增加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商品和服务而采取的若干主动行动。委员会从此段所述中注意到，根据采购司与各东道国的一项联合倡议将举办若干讨论会（24 次讨论会中有 21 次在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举办）。本报告附有根据委员会要求提供的 2000 年讨论会一览表。委员会获悉，这一清单开列了列入计划的所有讨论会，包括那些由东道国发起、组织和提供资金的讨论会。

8. 委员会认为，采购司必须确保拥有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全面遵循大会第 54/14 号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在查询后获悉，1998-1999 两年期，该司的旅费预算为 8 000 美元，2000-2001 两年期为 71 000 美元。委员会还获悉，采购司打算争取增加下一个两年期的旅费预算，以便其他工作人员能随同级别较高的同事参与采购情况介绍，以此作为“在职”培训；这将有助于确保该司有限的管理能力不至于不胜负担，目前该司便因今年的维持和平采购任务大量增加而不胜负荷。委员会获悉，只有在工作量预期将会长时期增加的情况下才会考虑增加人员配置的要求。

9. 该报告第八节按大会第 54/14 号决议要求提及参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经验、给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优惠待遇的问题。如果大会决定继续关注这一事项，它不妨根据秘书长报告第 26 段所载的答复考虑发出进一步的政策指示。

10. 关于大会第 54/14 号决议第 29 段所提的要求，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所载的答复中注意到，采购方面的财务条例修正草案已经完成，目前正交由管理事务

部审批，该部计划印发整套修正稿。委员会进一步获悉，如该报告所述，秘书处预期在 2000 年底前印发修正稿。委员会查询后获悉，修正进程分两步，这是第一步。

11. 第二步涉及采购问题共同事务工作组提出的一整套全新采购条例和细则，秘书长报告未提及这一方面，预期将在 2000 年以后实施这一步。这套新条例和细则涉及两个实质性变化，一是任命一名首席采购干事，根据秘书长授权负责所有采购政策和做法并对此承担责任，二是在采购过程中采用“最佳值”概念。如向委员会进一步说明的那样，在评估报价时将以这一概念取代现行的“可接受的最低投标价格”这一标准，在评估中考虑除价格以外的其他确定真正价值的相关因素，如使用周期和维持费用。

1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核可了这些拟议的采购共同财务条例和细则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已于最近采用。在此情况下，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一倡议的说明和详情，以便大会从立法角度适当注意到秘书长在此方面的意向。

13. 秘书长报告第 33 段按大会要求提及衡量采购职能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制度。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目前没有衡量采购职能工作业绩的机制或方法。委员会获悉，目前正在外部专家帮助下审议这一事项。

#### 改进外地采购活动的措施（A/54/866）

14. 委员会忆及，大会第 54/17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管理方面违规行为的报告（大会在其第 53/225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中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改善外地采购活动并加强控制和问责制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已提出关于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违规行为的后续报告（A/54/793）。委员会将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方面的评论意见和看法。

15. 大会第 54/17 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在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提出一项纠正维持和平行动中涉及采购方面问题的具体计划，其中应包括：(a) 为解决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和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中出现问题而采取的纠正措施；(b) 对目前和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标准化情况；(c) 说明对于已确定有舞弊、管理不善或滥用职权的行为者如何追究其责任，说明今后如何适用问责制措施。

1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A/54/866) 概述了这些方面，主要是提供了处理或触及这些问题的若干报告的文号。虽然委员会知道这些报告及其内容以及这些报告中所述的已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措施，但它认为，既然要求是提出一项纠正那些涉及采购的问题的“具体计划”，秘书长报告应以统一、全面和详细的方式加以陈述。

## 附件

## 已举办和提议的 2000 年商业讨论会/会议清单

时间	地点	与会者人数
2 月	巴黎	<sup>a</sup>
2 月	加拿大蒙特利尔	100
3 月	美国芝加哥	<sup>a</sup>
4 月	墨西哥城	63
5 月	北京	250
5 月	圣地亚哥	90
6 月	南非约翰内斯堡	170
	南非伊莉莎白港	45
	南非开普敦	75
	南非德班	50
	内罗毕	203
	坎帕拉	68
	亚的斯亚贝巴	70
	海牙	114
9 月	莫斯科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沙特阿拉伯达兰	
	沙特阿拉伯吉达	
	中国广州	
	汉城	
	雅温得	
	阿布贾	
	开罗	
11 月	德里	
	意大利（推迟至 2001 年 2 月）	
12 月	蒙得维的亚	
	布宜诺斯艾利斯	

<sup>a</sup> 与会者人数不详细。

